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评为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根据通知显示，公司正式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入选产品为公司的“涡轮增压器壳体”。

同时，公司的汽车水泵通过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至此，公司拥有两类单项冠军产品（汽车水泵、涡轮增压器壳体）。

上述名单是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而确定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规模、质量的认可，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

公司将继续坚持“坚韧执着 双轮驱动 精耕细做 铸就品牌”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